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國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馮卓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家樂先生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江明輝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劉朱惠霞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東九龍六)	房屋署
李應鴻先生	黃大仙區首席產業主任 (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為議程)II(iii))出席會議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楊文菁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黃鵬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一次會議，並歡迎新任食環會秘書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黃鵬馨女士。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邱麗絲女士代替副康樂事務經理梁少英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 I.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 II(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09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 I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九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09 號)
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
5.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食環署提高誘蚊產卵器(又稱“蚊杯”)擺放位置的透明度，讓區議員監察有關部門及屋邨管理公司的控蚊工作，同時可藉此提高居民的防蚊意識，使他們關注居所周遭的環境；
 - (ii) 建議食環署在人流密集及蚊患問題較嚴重的地點擺放蚊杯，以監察區內的蚊患情況及讓市民作出足夠的預防措施；
 - (iii) 關注黃大仙區蚊患指數偏高的原因；
 - (iv) 希望了解學校蚊患問題的源頭；
 - (v) 關注食環署因應季節變化而調整滅蚊運動的長遠策略；

- (vi) 希望食環署與物業管理部門緊密聯繫，加強管理私人大廈和「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衛生問題；及
- (vii) 食環署應處理政府預留的發展用地如前大磡村用地的蚊患問題。

6. 黃偉宏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 (i) 食環署定期透過秘書處告知委員蚊杯分佈的位置。由於白紋伊蚊的飛行習性普遍為一百米範圍之內，所以蚊杯之間的擺放距離約為一百米，以達到更有效率的覆蓋範圍；
- (ii) 食環署定期透過秘書處向委員公佈蚊患指數數據，並密切監察區內蚊患黑點。食環署樂意提供有關資料讓社會各界人士及各部門知道需要留意的地方，共同參與控蚊工作；
- (iii) 食環署會因應蚊患指數作出相應的預防及控制蚊患行動，當食環署人員知悉誘蚊產卵器指數，會立即到錄得正指數的蚊杯附近尋找蚊患源頭，進行滅蚊工作；
- (iv) 食環署每年分三期舉行滅蚊運動，期間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加強滅蚊措施及鼓勵公眾齊心協力杜絕蚊患；
- (v) 食環署會因應黃大仙區內各處的蚊患情況，加強在區內大型屋邨、私人樓宇、安老院等防治蚊蟲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及
- (vi) 食環署會聯同秘書處定期安排本區議員巡查蚊患黑點。食環署人員於九月七日聯同食環會委員到黃大仙下邨巡視，了解渠道積水的問題。食環署會與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配合委員的意見，調整滅蚊運動的方向。

7. 食環署歐家樂先生就滅蚊工作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第三期滅蚊運動將於今年十月九日結束，但署方會因應季節變化及實際情況，完善滅蚊運動，加強滅蚊成效；
- (ii) 觀塘、九龍城及黃大仙中三個地區的蚊患指數偏高；
- (iii) 黃大仙區的地理環境獨特，群山環抱，區內多為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大型公園及附近山林溪澗亦較易滋生蚊蟲，令本區的蚊患指數長期偏高。食環署會作多方面的配合，例如增加噴射滅蚊噴霧的次數，加強控蚊的成效；
- (iv) 食環署已加強宣傳工作，例如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合辦「滅蚊急先鋒計劃」，並舉辦多個社區講座，走訪多個屋苑宣傳滅蚊訊息及進行協調工作；
- (v) 署方嚴厲執法，向發現滋生蚊蟲地方的負責團體或機構提出檢控，在過去三個月，食環署分別向兩間公屋管理公司、一間居屋停車場管理公司及五個建築地盤的承辦商提出共八項檢控，並向九間有蚊蟲滋生源頭的學校發出警告信，建議校方徹底清潔花盆底碟和有積水的地方，防止蚊蟲滋生；
- (vi) 大部份的政府預留發展用地已被圍板，並由物業管理部門自己負責管理。因此，食環署會加強與相關物業管理部門的溝通，以加強控蚊工作；及
- (vii) 數據紀錄顯示，鑽石山的蚊患指數已減低，可見相應的滅蚊措施取得相當成效。

8. 主席呼籲各方繼續努力，徹底解決區內蚊患問題。

II(iii) 地政總署關於前大磡村內機槍堡、前皇家空軍飛機庫及石寓蚊患問題的跟進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09 號)

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地政總署黃大仙區首席產業主任李應鴻先生。

10. 李應鴻先生介紹文件。

11.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關注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處)在機槍堡、前皇家空軍飛機庫及石寓的滅蚊進度；
- (ii) 地政處噴射蚊油和滅蚊噴霧的次數不足，影響滅蚊的成效，建議增加噴射殺蟲劑的次數至每週一次，以徹底殺滅蚊蟲；
- (iii) 要求盡快清理該地點的積水及雜草，以免蚊蟲滋生；
- (iv) 建議地政處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加強合作，保護及維修上述三個歷史建築，以及處理該地點的蚊患問題；
- (v) 建議食環署在該處擺放蚊杯，以監察有關部門滅蚊的成效；及
- (vi) 擔心清除石寓上的樹木和植物會影響上述歷史建築的結構，要求地政處進行清理行動前，先諮詢古蹟辦的意見。

12. 李應鴻先生回應委員提問，重點如下：

- (i) 地政處會約每兩月一次定期在大磡村空地進行除草工作，會與承辦商商討增加噴射殺蟲劑的次數，以控制該地點的蚊患問題；

- (ii) 基於石寓上的大樹有下塌的危險，清理過程有一定困難。署方會於進行清理植物的工作前，先諮詢古蹟辦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以免破壞石寓結構，清理工作可望在十月下旬完成；
- (iii) 地政處會嘗試使用水泵抽出機槍堡內的積水，並會定期噴灑蚊油及噴射滅蚊噴霧，防治蚊患；及
- (iv) 由於地政總署主要負責看管政府用地，而土地上的歷史建築或古蹟，需由古蹟辦決定是否進行維修和保養，地政署會與古蹟辦緊密合作，以減低該地點的蚊患問題。

13.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會跟進蚊杯擺放的位置，以監察滅蚊的成效。食環署已在星河明居一帶及龍翔道與大磡村之間的地鐵站出口附近放置蚊杯，而蚊杯擺放的位置有一定機制，並由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負責，他會於會後向有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II(vii)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黃大仙區清潔日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09 號)

14. 為確保有足夠時間討論，委員同意調動議程，先討論是項議題。

15. 黃大仙民政處簡依汶女士介紹文件。

16. 主席提醒委員，項目一(宣傳)及項目十五(造形毛巾)的開支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的限額，即宣傳總開支/紀念品/旗/獎品/禮物每項的支出不應超過計劃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基於活動的性質及需要，建議委員會全數批核。

17. 會議通過下列撥款申請，撥款額為100,000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u>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u>	<u>申請團體</u>	<u>批准款項</u>
黃大仙區清潔日 (食環會文件第 28/2009 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 委員會	100,000元

II(iv)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區搬遷流動廁所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09 號)

18. 歐家樂先生介紹文件。

19.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希望食環署能盡早在流動廁所的舊位置(龍翔道新光中心旁)和新位置(盈鳳里)附近貼出通告或指示牌，提醒市民搬遷流動廁所的安排；
- (ii) 關注流動廁所的異味會影響居民，希望食環署注意流動廁所的衛生情況，加強清潔及管理的工作；
- (iii) 贊成保留流動廁所以供市民使用，並關注流動廁所的使用量及搬遷後的位置；
- (iv) 詢問食環署在廟宇廣場附近加建永久公廁的可行性；及
- (v) 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興建黃大仙風俗文化觀光區，並詢問食環署能否配合該項目的發展，加建永久公廁。

20. 黃金池先生認為現時龍翔道新光中心旁的流動廁所，主要使用者為駕駛往返沙田坳道和慈雲山的專線小巴司機，贊成食環署建議的流動廁所搬遷位置和數量。他為加建公廁的建議作出補充，根據二零零五年的規劃，規劃署已決

定把 37M 號專線小巴總站遷至現時黃大仙祠旁停車場位置，並在原址興建永久公廁。

21. 李德康先生補充，地區管理委員會已要求規劃署跟進此項目的發展進度。

22. 歐家樂先生回應，食環署會在龍翔道新光中心及盈鳳里一帶張貼告示通知市民流動廁所搬遷的日期和地點，方便市民使用。並要求承辦商加強流動廁所的衛生管理，減少異味。

23. 黃偉宏先生補充，食環署會在重置流動廁所前，先行平整新位置的地面。流動廁所的新舊位置相近，可方便市民使用。長遠計劃是逐步以永久公廁取代流動廁所，以符合市民的期望。

II(v) 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 有關簽發新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09 號)

24. 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

25.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如下：

- (i) 詢問在黃大仙區內尋找合適地點建立小販攤位的可行性，例如啟德明渠兩岸和黃大仙廟前的空地；
- (ii) 建議食環署放寬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
- (iii) 希望食環署放寬持牌流動小販擺賣的活動範圍，建議康文署容許持牌流動小販在公園內擺賣；及
- (iv) 促請食環署妥善規管無牌小販。

26. 黃偉宏先生回應，文件已經獲得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通過，是次介紹文件的目的是，為告知委員有關推出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安排，而有關增加簽發新小販牌照數量的事宜，則有待商討。

27. 康文署邱麗絲女士回應，康文署目前未有讓持牌小販在轄下公園進行販賣的安排。

28. 主席總結，委員贊成食環署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文件的建議，認為建議有助促進地區經濟及旅遊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和發揮地區的本土特色。

II(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牛池灣鄉金池徑兩旁花盆栽種植物試驗計劃的成效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09 號)

29.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

30.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如下：

- (i) 詢問花盆栽種植物試驗計劃的撥款詳情；
- (ii) 建議在牛池灣鄉金池徑推行植物栽種伙伴計劃，讓商戶接管這些花盆及照料盆栽內的植物；
- (iii) 建議區議員定期巡視該區，以監察及了解計劃的成效；
- (iv) 康文署應與其他政府部門加強協調，以完善花盆的清潔及管理工作；及
- (v) 食環署及警方應加強監察，防止有人惡意破壞花盆及植物。

31. 李德康先生就推行伙伴計劃的建議作出補充，指過往在該區曾試行植物栽種伙伴計劃，但效果並不理想，建議食環會通過由康文署繼續管理該些花盆及照料盆栽內的植物。

32. 邱麗絲女士回應，第一次花盆栽種植物試驗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結束，如果撥款申請能夠獲得區議會通過，康文署將繼續執行植物保養的工作，唯石屎花盆的維修及清潔工作則仍然需由民政處及食環署跟進。

3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支持康文署的建議，繼續在金池徑兩旁栽種植物，認為此計劃有助綠化及美化該區環境，同意康文署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種植工程的撥款申請。

II(vi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09 號)

34. 委員備悉文件。

II(ix)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09 號)

35. 委員備悉文件。

II(x) 其他事項

36. 並無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5 Pt. 4